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
江门市新会区教育局文件
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

新发改〔2026〕74号

关于延长《新会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收费标准（试行）》有效期的通知

新会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：

为保障我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工作平稳衔接，经区人民政府同意，《新会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收费标准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新发改〔2023〕128号）有效期延长两年至2028年8月31日，期间有新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　　江门市新会区教育局

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

2026 年 9 月 1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，区府办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　　2026 年 9 月 1 日印发

主办股室：价格股